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双公示”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决定部门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条第一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第二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第三十条第四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十条第五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0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互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三款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等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车站、机场、商店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和个人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一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九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擅自涂改、转让《许可证》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0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广播电视站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入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0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宾馆、饭店和其他单位擅自开办视听点播业务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建筑施工或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入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0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单位和个人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栓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套节目每天播出广播电视广告超出规定比例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在广播电视节目中随意插播广告的，情节轻微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非广播电视播放容易引起受众反感的广告的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台、电视台超时超量播放酒类广告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发射台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机构擅自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或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0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开办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点播业务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播放禁止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0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审查，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超出用于视频点播节目范围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开办机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宾馆饭店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营运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0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营业性演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营业性演出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营业性演出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营业性演出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营业性演出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营业性演出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营业性演出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营业性演出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0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九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四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0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政处罚;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政处罚;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5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6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7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8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9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未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的行政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发掘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管理的规定以及污染水体环境、损害水下资源、破坏水面水下设施、妨碍相关正常水面、水下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